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广东省“星创天地”建设资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有关部门：

根据《江门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江科〔2019〕157号）、《江门市加快星创天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江科〔2019〕238号）等文件，为加快推进我市省级星创天地建设，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科技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现开展广东省“星创天地”资助资金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19年度获批为广东省“星创天地”的企事业单位（已获得2018年度广东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和2019年度“大专项+任务清单”专项资金资助的不再重复申报）。

二、申报材料

广东省“星创天地”建设资助资金申请表。

三、申报流程

申报采取“线下申报”的方式。申报单位按通知填报申报材料并签名加盖公章后，提交至所在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加具意见后，统一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提交至江门市科技局产学研结合科。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6 日 17 时。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 17 时。

五、资助方式及强度

采取后补助方式，每家一次性给予资助资金 20 万元。

六、联系方式

江门市科技局产学研结合科，方君宁，0750-3129303。

附件：广东省“星创天地”建设资助资金申请表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3 月 2 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星创天地”建设资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登记注册地址				所属市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分行（支行）			
	银行账号				
资助标准					
20 万元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经费项目	经费额（单位：万元）		用途说明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动力费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劳务费					
人员费					
专家咨询费					
其他支出费用					
合计					

<p>申请单位 意见</p>	<p>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并按资助资金计划规范使用资助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市（区）科技 主管部门初 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市科技局审 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